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2年4月6日
公告时间:2012年3月29日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真实性及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2012年1月1日登载在《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www.rtfund.com)上的《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况

- 基金名称: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类型:债券型
-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两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两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 基金场内简称:融通添利
- 基金代码:161614
- 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2年3月27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281,761,462.73份。
- 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2年3月27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6元。
-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16,332,512.02份(截至2012年3月27日)
- 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上市交易日期:2012年4月6日
- 基金管理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地:无
-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交易

(一)本基金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 基金募集申请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许字[2011]1683号文。
-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债券基金。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两年内封闭运作,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满两年后,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 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 发售日期:2012年1月16日起至2012年2月24日。
- 发售价格:1.00元/人民币。
- 份额发售方式:场内、场外发售。
- 发售机构:
 - 场内发售机构:具有基金代销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 场外发售机构:
 - 直销机构: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场外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发售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 募集资金总额及认购情况: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此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80,720,229.79,折算成基金份额1,280,720,229.79份;经基金注册登记人计算并确认,认购基金在募集期间的利息为人民币1,041,241.94元,折算成基金份额1,041,241.94份。本次募集的资金于2012年3月1日划入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募集期间利息人民币1,041,241.94元于2012年3月21日划入本基金在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专户。
- 本基金募集费用分摊:
 - 本基金于2012年3月1日验资报告,2012年3月1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2012年3月1日获得书面确认,本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3月1日。
 - 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1,281,761,462.73份。

(二)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上市[2012]73号。
- 上市交易日期:2012年4月6日
- 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 基金场内简称:融通添利
- 基金代码:161614
- 本次上市交易份额:16,332,512.02份
- 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可以通过附系统转托管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深圳分公司场内基金份额交易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一)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截至2012年3月27日,本基金场内份额持有人户数为135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为120,981份。

(二)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

截至2012年3月27日,本基金场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16,332,512份,其中场内机构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9,690,952份,占基金份额总额的60.0088%;场内个人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6,531,560份,占基金份额总额的39.9912%。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基金份额比例(%)
1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690,952	60.01
2	宇豪	2,000,166	12.25
3	融惠华	495,055	3.03
4	石磊东	300,025	1.22
5	李庆源	150,006	0.92
6	熊朝晖	105,013	0.64
7	陈海鹏	100,012	0.61
8	陈海鹏	100,012	0.61
9	徐彦君	100,012	0.61
10	陈海鹏	100,011	0.61
合计		13,151,264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 公司概况:名称: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德军总经理:奚建华注册资本:1.25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汉唐大厦13、14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曹晓军(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工商登记注册地:中国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1118251经营范围:发起设立基金;基金管理业务(具体经营范围按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许可证书办理)
- 成立日期:2001年5月22日
- 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60%,日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Nikko Asset Management Co., Ltd.)40%。
- 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公司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指导基金资产运作,确定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的原则。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全面评估公司的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各项风险,并提出防范措施。
- 公司下设了投资管理部、研究策划部、基金交易部、机构管理部、市场拓展部、深圳财富中心、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国际业务部、产品开发部、信息技术部、监察稽核部、登记清算部、综合管理部。
- 基金管理部负责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原则进行投资。研究策划部负责行业、上市公司研究及投资决策研究。基金交易部负责完成基金经理交易指令。机构管理部主要负责年金、专户、机构投资者及高端个人基金营销的开发与维护。市场拓展部、深圳理财中心、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负责市场推广、基金销售、客户服务、销售渠道管理等工作。产品开发部负责国内外理财产品跟踪研究以及产品的营销、发售、售后服务等负责海外市场研究、投资。信息技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日常运行与维护跟踪研究新技术,进行相应的技术系统规划与开发。登记清算部负责基金会计核算、估值、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和清算等工作。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及其员工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综合管理部负责公司财务管理、企业文化建设、文书档案、相关后勤服务、人力资源管理、薪酬制度、人员培训、人事档案等综合事务建设。
- 人员情况:截至2011年12月31日,我公司共有157名员工,其中博士学位1人,硕士学位81人和学士学位55人。
- 信息披露负责人:徐卫东 咨询电话:0755-26948666
- 基金管理人公司治理结构:本基金共有十三只基金,其中十二只开放式基金,融通新蓝筹混合、融通蓝筹成长混合(由融通深证100指数和融通蓝筹成长混合三只子基金构成),融通行业景气混合、融通巨潮100指数(LOF),融通货币支付货币,融通动力先锋股票,融通领先成长股票(LOF),融通内债浮动股票,融通深证成份指数以及融通四季添利债券;一只封闭式基金:融通通乾封闭。
- 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广州药业”恢复采用收盘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有关事项的规定》(证监[2008]13号)的相关规定,自2011年12月15日起,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广州药业”(股票代码:600332)按照“指数估值”进行估值(自本公司2011年12月16日的相关公告)。2012年3月28日,“广州药业”复牌交易,根据复牌后的交易凭证,本基金管理人综合参考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托管人共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2年3月28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该只股票恢复采用收盘价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0755-26948088、400888888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乔羽夫先生,6年证券从业经验,经济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00年9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深圳深大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从事证券交易工作;2004年9月至今,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从事债券交易、债券研究以及债券投资等工作,历任融通债券基金和融通货币支付货币基金基金经理,现任融通债券基金基金经理。

蔡奕雯女士:6年证券从业经验,管理学硕士,具有证券从业资格,2006年3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职务,从事股票债券交易工作;2008年12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交易员职务,从事债券交易工作;2008年7月至今,就职于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交易员、行业研究员职务。现任融通货币支付货币基金基金经理。

- 公司概况: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工商银行”)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注册资本:人民币349,018,545,827元法定代表人:姜建清基金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号联系人:赵会(010)5105799
- 主要人员情况:截至2011年12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45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 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领先水平、最先成熟的品种,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安心账户托管、企业年金基金、QDII资产、QDLP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1年12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231只,其中封闭式7只,开放式224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八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美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富)、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28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 (三)基金上市推荐人:本基金无上市推荐人。
- (四)基金验资机构: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233号汇亚大厦1604-1608室办公地址:上海市川沙路202号普华永道中心11楼(邮编:200121)法人代表:杨绍信电话:(021)23238888传真:(021)23238800联系人:薛莹经办注册会计师:薛莹、王灵

六、基金合同摘要

本基金合同摘要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基金投资者购买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取得依据《基金合同》募集的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署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参与本基金利润分配;
 - (2) 请求、召集、主持、召集或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3) 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依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在持有基金份额期间,承担赎回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份额持有人(其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还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代销机构处获得的非正当利益;
 - (6)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9)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 (10)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业务规则》,决定和调整除申购赎回费率和托管费率之外的基金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 (11)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增值所产生的权利;
- (12)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 (13)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5)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基金合同》、基金销售与服务代理协议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2)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具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计算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编制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会计账簿、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7) 确保准确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各项资料或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情况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依法履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追究基金托管人责任;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就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但因第三方责任导致基金财产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而基金管理人首先承担了责任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向第三方追偿;
-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 基金管理人应在募集期间结束披露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中“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将不得募集基金财产并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定期或不定期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的其他人;
- (3)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如认为基金代销机构违反法律法规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开设基金财产;
- (5) 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交易资金清算;
- (6) 以基金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账户,负责基金投资债券的后台估值及资金的清算;
- (7)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的基金管理人;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本基金有关的重大的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准确地执行;交割事宜;
- (7)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8)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的基金管理人;
- (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申请、申购、赎回基金份额的权利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名册登记、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本基金有关的重大的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基金账户和证券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准确地执行;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的约定,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簿、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约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按照约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的,应为基金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 (22)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 召开程序

-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托管;或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本基金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的直接转换运作方式的除外;
- (5) 中国工商银行、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除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外,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终止基金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情形;
- (13)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6) 除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 (二) 召集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 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集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4.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10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60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集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
 5. 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列席,不得阻碍,干扰。
 6. 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通知方式

1.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40天,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

管理人网站公告,并同时通过其他媒介和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书的内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聘请的其他人员;
2.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详见会议情况下的,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用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有效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承担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有效的计票结果。
-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方式

会议的召开方式或表决方式应记录,但更换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

1. 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由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3) 采取通讯方式开会并详见会议情况下的,由会议召集人决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用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有效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核对不参加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4) 上述第(1)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出具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6)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核对不参加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7)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8) 上述第(1)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出具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9)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10)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核对不参加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11)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12) 上述第(1)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出具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13)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14)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核对不参加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15)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16) 上述第(1)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出具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17)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18)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核对不参加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19)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0) 上述第(1)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出具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2)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核对不参加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2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4) 上述第(1)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出具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受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5)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6) 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核对不参加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